证券代码: 837899 证券简称: 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225XK	
承诺主体名称	陈喆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	(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5日	
承诺有效期	(5) 年	
承诺履行期限	(5) 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3) 年(12) 月(31) 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1: 陈喆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华科技(即目标公司)与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生活基金")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华投资")与生活基金签订《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陈喆、同华投资作为回购方,承诺如下:

#### 1.1 有关经营业绩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保障方根据本协议约定 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且在生活基金要求保障方回购的情况下,保障方有义务自行或由保障方指定的除 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 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 (1)目标公司在以下任一年度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能达到以下约定:
  - ▼ 2019年: 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 ▼ 2020年: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
  - ▼ 2021年: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 ▼ 2022年: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万元);
  - ▼ 2023年: 人民币捌仟捌百万元整(¥8800万元)。
- (2)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申报股票上市(指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

监会受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只以目标公司作为上市申报主体。

(3)如企业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导致目标公司承建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导致当年审计报告中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经审计的数据下降超过25%,且触发回购条件(1)。

上述第(1)项中所述业绩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在目标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均以目标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披露平台")公示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含该日)于披露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目标公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保障方履行回购义务;如目标公司因终止挂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负有在披露平台披露审计报告义务的,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披露上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逾期未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保障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指派会计师查询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推荐五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并由实际控制人选定其中一家依照法定程序由投资方聘请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上述第1.1款之第(2)项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IPO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补充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IPO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如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目标公司撤回、放弃IPO申请或IPO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1.1款之第(2)项,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

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解除对于IPO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 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 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IPO或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1.1款第(2)项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 1.2 有关运营管理的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保障方根据本协议约定 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且在生活基金要求保障方回购的情况下,保障方有义务自行或由保障方指定的除 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 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 (1)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目标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 (2) 有充足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可能或已经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 (3)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 关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罚;
- (4)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财务报表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 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目标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吞、挪用相关 资金;欺瞒、虚报真实收入及利润、财务造假等情况;
  - (6)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关联交易、或有负债、资

产瑕疵金额超过当期净资产的3%、行政处罚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事项;

(8)任何一方或多方其他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本款第(3)、(4)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的情形。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目前不存在违反本承诺的情况。

###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不适用

##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六、其他说明

无

#### 七、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